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傑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孟傑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30分止」，更正為「林孟傑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20分許止」。

2. 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正為「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二)證據部分

補充「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 關於累犯之說明

(1)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前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3月2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檢察官既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或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且上述前科紀錄與本案之罪質相異，依上開說明，並參酌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本旨，本院即不審究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構成累犯，或其本案犯行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惟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且為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

01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有
02 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鍾宜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1 分之0.05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8號

被 告 林孟傑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0○
○ ○○○○○○
現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巷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孟傑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30分止，在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之雜貨店內飲用保力達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13分，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241巷5弄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3時18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孟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張盈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意雯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